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原龙”）通知，海南原龙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0万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55%）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14,687.8万股，本次质押2,0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68%，占公司总股本的6.55%；累计质押6,71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69%，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5日